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基本概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的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成物流”、“标的企业”）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参照评估价值，以22,05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集团”）。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华贸物流与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 二、交易对方

- 1、企业名称：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QXCHXB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企业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
- 5、法定代表人：韩伟
- 6、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开发、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

赁；招商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一）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25%股权。

#### （二）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7月28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零伍拾万元〔即：人民币（小写）22050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四、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激发主体市场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持有佳成物流的股权比例预计降低至 45%。公司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